

证券代码：833262

证券简称：ST 奥神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江苏奥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8 月 9 日上午 9 点。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	------	------	-------

普通股	833262	ST 奥神	2024 年 8 月 5 日
-----	--------	-------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拟向华夏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奥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我公司拟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申请授信贷款，授信额度为 500 万元人民币，用途为购买原材料，期限为一年，担保方式为土地抵押（土地面积 74638 平方米）和第一大股东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 审议《关于拟向连云港东方农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奥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连云港东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贷款，授信额度为 6900 万元人民币，用途为购买原材料及归还应急转贷资金，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为土地房产抵押（土地房产面积 25107.25 平方米）和保证担保，即由股东江苏神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贺善刚担保贷款金额比例 60.6%，股东连云港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保贷款金额比例 39.4%。

(三) 审议《关于建设聚酰亚胺复合材料生产线的议案》

为更好地完善产品结构，公司拟建设聚酰亚胺复合材料生产线。生产线投资额：约为 2000 万元人民币。投资内容：纱架、预成型板、拉挤模头、拉挤机、切断机、注胶机、注塑机、模压机等约 20 台套复合材料相关设备。建设周期：6 个月。生产规模：生产线全部投入使用后可年产万吨聚酰亚胺增强复合材料。产品用途及特点：上述聚酰亚胺增强复合材料具有低密度、高比强、耐酸碱腐蚀、耐紫外线辐照等优异性能，可替代护墙板，光伏支架、隔热条、集装箱板材等，在工程技术方面有非常广泛的应用，对公司优化产品结构，提高市场份额将发挥重要作用。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4年8月9日8点30至8点50分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会务联系人：柳玮 联系电话：0518-80327996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奥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江苏奥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4日